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2 名调整为 7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 万股调整为 149 万股。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 2018 年 9 月 27 日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149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2018年9月28日